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一创投行 [2022] 64 号

---

## 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泰丰智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一创投行”或“本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期连续计算的说明

泰丰智能拟申请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双方于2021年3月签署了辅导协议并完成了辅导备案，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泰丰智能与原辅导机构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22年3月10日签署了《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其对泰丰智能的上市辅导工作，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撤回辅导备案的申请。

本公司认可原辅导机构对于泰丰智能的辅导工作并出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认可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对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的情况说明》，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变更后的辅导机构书面认可原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并重新辅导备案后，辅导期可以连续计算。因此本公司对于泰丰智能辅导工作的辅导期可以连续计算，本公司在原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基础上开展后续辅导工作。

## **（二）原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原辅导机构共开展了五期辅导工作。辅导期内，原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泰丰智能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其对泰丰智能的辅导工作是积极、有效的，切实履行了辅导机构的勤勉尽责义务。

## **（三）一创投行的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本辅导机构与泰丰智能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本辅导情况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机构开展的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开展辅导培训课程**

本辅导机构采用视频授课或组织自学等形式，安排泰丰智能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机构准备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内容，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泰丰智能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

面的基础资料。

通过与泰丰智能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技术积累及研发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通过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函证等方式核查公司与交易对手的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 **4、协助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机构会同律师、会计师协助泰丰智能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环境。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泰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为泰丰智能辅导工作的专业辅助机构，积极参与并配合本辅导机构对泰丰智能进行专业辅导并在项目日常工作中对发行人共同进行规范指导。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公司治理结构问题及规范情况**

在本辅导机构指导下，泰丰智能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修订或制定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

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委员会，并为其分别制定了工作细则，在公

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高管及后备人才选拔、高管绩效与考核、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等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工作质量。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辅导工作开始时，辅导对象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手续，经本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的沟通，辅导对象已经根据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本辅导机构的建议，确定了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与投资规模，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全面分析论证。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复。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过程中，一创投行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及辅导计划对泰丰智能进行辅导。辅导期内，一创投行通过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等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一创投行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问题提出严格要求，辅导对象积极配合，保证了实际辅导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辅导计划顺利推进，达到了辅导工作小组计划安排的效果，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实施方案一致，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地落实。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已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有效履行相

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的管理层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辅导对象结合其所在行业的特征特性，基于其自身业务特点，凭借长期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人力资源、财务会计、营销与售后、采购与销售、生产与研发等各个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遵照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实施，确保了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的开展有章可依、风险可控，为公司的规范运行与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基本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版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版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

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签名)

  
李兴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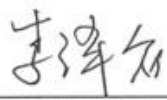
  
付林

  
邓艾嘉

  
成晓晓

  
司子健

  
曾艳宁

  
李泽众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6月 6日